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30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于巧柔

胡勝傑

孫聖淇

被告 廖桂莉

黃素禎

廖銘綜

廖旭生

廖伯崐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被繼承人廖合凱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黃素禎應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以分割繼承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全體公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

01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02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第256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04 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亦有明定。故遺產之
05 分割，於繼承人全體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提起撤銷遺產分割
06 協議及登記等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
07 一確定，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
08 (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廖合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
09 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被告間就前開不
10 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黃素禎
11 應將系爭遺產於112年9月2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
12 轉登記予以塗銷，並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見本院卷
13 第9頁）。嗣於114年7月10日具狀追加繼承人廖銘綜、廖旭
14 生、廖伯崐為本件被告，並於同年月17日具狀追加如附表編
15 號3至9為本件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標的（見本院卷第69至70
16 頁、第87至89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追加被告、撤銷之遺產
17 範圍部分，係基於同一遺產分割協議之基礎事實，並追加需
18 合一確定之人為共同被告，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許。

19 二、本件除被告廖桂莉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21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4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25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26 二、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民法第244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
28 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
29 有明文。而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
30 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
31 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於114年5月16
02 日向本院具狀提起本訴，此有卷附原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日
03 期戳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又被告間所為系爭遺產分割
04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登記繼承行為，係於民國(下同)112
05 年9月20日，迄原告提起本訴時尚未逾10年，復經本院調閱
06 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可知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
07 申請調閱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
08 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14年9月23日資交加字第1140000574
09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第103頁)，則原告於114
10 年5月16日起訴行使撤銷權，自無逾越除斥期間，合先敘
11 明。

12 (二)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3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4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
15 1項、第4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將
16 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共同共有遺產，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
17 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
18 行為，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
19 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
20 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
21 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
22 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
23 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即繼承權固因一定
24 身分關係而發生，繼承人固得於繼承開始時自由選擇其人格
25 法益，即行使拋棄或承繼繼承遺產上之權利、義務，縱繼承
26 人選擇拋棄繼承財產，此亦為其人格法益行使之結果，債權
27 人並無從予以干涉。惟如繼承人選擇繼承遺產後，繼承人即
28 取得遺產上之權利、義務，該遺產上之權利、義務即轉為繼
29 承人總財產之一部。如部分繼承人於取得遺產上共同共有之
30 權利後，將該財產權拋棄而歸由特定之繼承人單獨所有者，
31 此並非拋棄繼承，而係繼承人於取得繼承遺產後，行使其公

01 同共有權利人之權利，此與人格權之行使並無關連。亦即債
02 務人係基於公同共有財產之共有人地位，行使其公同共有財
03 產上之權利，如使其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之情形時，即有害
04 及債權人之債權者，自得准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05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
06 第2681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7 17頁），且有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9日斗南地
08 一字第1140001946號函所附系爭遺產經被告以分割繼承為由
09 辦理登記之申請書、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遺產分割協議
10 書等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52頁），被告廖桂莉固抗辯
11 已辦理拋棄繼承，惟依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12 被告廖桂莉並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足認被告廖桂莉在積
13 欠原告債務而無資力清償情況下，仍就其因繼承而公同共有
14 之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並協議由被告黃素禎單獨取得系爭
15 遺產，致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因對被告廖桂莉經原告聲請
16 強制執行無效果，顯見被告廖桂莉之無償行為，將其繼承取
17 得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無償讓與被告黃素禎單獨取得，致
18 被告廖桂莉之積極財產減少，原告之債權將因此無法獲得充
19 分保障，依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
20 權，洵屬有據。

21 (四)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股票固為被繼承人廖合凱之遺產，此
22 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遺產總額明細表記
23 載明確，然依系爭分割協議書於遺產標示僅臚列如附表編號
24 1 至編號8 所示之系爭不動產，有系爭分割協議書在卷可憑
25 （見本院卷第47頁），則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股票，顯非屬
26 系爭分割協議書遺產分割之範圍，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等
27 人協議將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股票分歸被告黃素禎一人單獨
28 所有，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遺產所
29 為之分割協議，要屬無據，為無理由。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請求
31 被告就被繼承人廖合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7

月1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9月20日所為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及被告黃素禎應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以分割繼承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全體公司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湘翎

附表：被繼承人莊來旺之遺產

編	種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備考
---	---	---------	------	----

號	類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	12分之1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12分之1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12分之1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4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41792分之2823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5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41792分之2823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6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	41792分之2823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7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16分之3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8	建物	雲林縣○○鄉○○○段000○號建物	1分之1	由黃素禎繼承取得
9	股票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65股	